附件 4

202 **年** --- 202 **年**

**集体合同**

（示范文本）

企业全称：

**使** **用** **说** **明**

一、本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可作为鸡西市行政区域内企业与职工一方开展集体协商，签订综合性集体合同时参考使用。

二、集体合同由企业工会代表职工一方与企业协商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企业，由上级工会指导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协商订立。

三、企业方与职工方协商代表使用本集体合同开展集体协商时，可根据企业实际对相关条款进行增减或修改，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四、双方协商约定的工资、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劳动安全卫生等专项内容，可另行签订专项集体合同。

五、签订集体合同，企业与工会应加盖公章，双方首席代表应本人签字；未建工会的企业，职工一方由首席代表签字。

**（企业全称）**

202 **年**-202 **年集体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职工与企业的合法权益，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集体合同规定》等法律法规，企业方与职工方结合本企业实际，遵循相互尊重、平等协商、诚实守信、公平合作、兼顾双方合法权益的原则，签订本集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由企业工会委员会代表全体职工与企业签订。本合同协商确定的相关事项，不得突破相关法律法规的最低标准。

第三条 本合同订立生效后对企业和全体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是协调双方劳动关系、规范双方行为的准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企业依法经营,认真履行本合同。企业应支持工会工作,保证工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在制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规章制度时，听取工会或职工代表的意见建议。

第五条 企业行政、工会要定期检查《集体合同》履行情况，并通过厂务公开、民主评议、联席会等多种民主管理形式，就职工关注的重大情况向职工进行通报。

第二章 用工管理

第六条 企业与职工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建立劳动法律关系，依法规范用工行为，具体要求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条 企业尊重职工的就业权，在实现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目标的同时，尽最大努力保障职工充分就业。企业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征询工会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八条 企业不断完善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体系，建立健全职工合理流动机制，激发各类人才活力，优化职工队伍结构，提升职工队伍整体素质。严格规范劳务派遣人员的使用和管理。

第三章 工资薪酬制度

第九条 企业执行以岗位绩效工资为主的工资分配制度。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建立和完善职工薪酬与企业经济效益同向联动的调整机制，依法保障职工取得劳动报酬。

第十条 企业实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建立职工工资共决机制、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企业与工会就职工工资相关事项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当企业出现\*\*\* 情形时（通常根据企业年度经营目标确定），全体职工的\*\*\*工资项目或职工工资总额在下年度增长幅度为 \*\* %； 当企业经营出现 \*\*\*情形时，全体职工的 \*\*\*工资项目或职工工资总额不增长 或下降幅度不超过 \*\*%

第十二条 企业每月 \*\*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或委托银行代发职工工资，并提供工资清单。如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企业提前支付职工工资。

第十三条 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休息日安排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法定节假日安排工作的，分别支付 150%、200%、300%的加班费。企业与职工对加班费计算基数作出约定。

第十四条 职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在规定的医疗期内,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的70%支付病假工资,但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第十五条 企业停工停业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5%支付职工生活费。

第十六条 企业因生产经营困难, 无法按时支付工资的,经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后,可以延期在30日内支付工资。

第四章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第十七条 企业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报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企业需延长工作时间的，经与工会和职工协商

同意，一般每日不超过1小时；特殊原因需要的，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限制：

（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二）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可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年休假一般不跨年度安排，确有必要跨年度，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

第二十一条 探亲假、病假、丧假等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婚假、产假、护理假、哺乳假等按照《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陕西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相关法规政策执行。

第五章 社会保险与福利

第二十二条 企业和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企业应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职工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由企业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据实增减）

第二十三条 职工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第二十四条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治疗的，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相关政策，确定其医疗期限并支付生活费。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自身效益情况，制定福利政策，建立完善福利设施，合理、规范发放福利补贴补助，帮助职工解决实际困难。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支持工会组织劳模、先进职工和各类专家进行短期健康休养和疗养；积极推进多种形式的职工心理健康工程，切实加强对职工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第六章 职业培训和教育

第二十七条 企业根据国家规定，按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的1.5%-2.5%提取教育经费，鼓励和支持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等继续教育，不断提高文化及专业技术水平。

第二十八条 工会应协助企业对职工开展职业道德、职业技能、职业纪律的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岗位继续教育和技能培训、技术比武等活动，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第二十九条 职工应积极参加企业组织安排的各类教育学习和技术技能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以适应工作的需要。

第七章 劳动安全卫生与保护

第三十条 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相关法规和标准，落实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做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按规定发放特殊工种岗位津贴和劳动防护用品。

第三十一条 依据劳动保护有关规定，企业应每年定期对噪音、粉尘、照明度等有损职工身体健康的设备及环境进行监测和改造，执行行业标准，防止职业病发生。

第三十二条 企业认真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促进工作场所性别平等。企业与工会就女职工特殊保护相关事项进行集体协商，签订《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第三十三条 企业禁止使用童工。企业使用未成年工的，应进行用工登记，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三十四条 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安排职工进行健康体检，逐步调整完善体检项目，提高检查质量。女职工、未成年工及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职工应按照规定安排体检。

第八章 奖惩及其他规定

第三十五条 企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结合本企业实际制定劳动纪律和奖惩制度。企业依据生效的劳动纪律和奖惩制度对职工进行相应惩处时，必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符合程序。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劳动纪律和不遵守规章制度，损害企

业和职工利益，影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者，应给予批评教育，并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触犯法律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因职工本人原因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企业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职工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职工当月工资的20%。扣除后的剩余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第三十八条 企业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情形，确需裁减人员时，应当提前30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职工的意见，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企业自裁员之日起6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建立劳动关系协调组织（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因履行劳动合同而发生劳动争议，可申请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四十条 根据《工会法》，企业每月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工会拨缴工会经费，工会会员按月缴纳会费。

第九章 合同的期限、变更、解除、终止条件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 1-3年（双方协商确定），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通过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自动终止。

第四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

者解除本合同：

（ 一）订立集体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被修改或者废止的；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集体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条款不能履行的；

（三）企业合并、分立、破产、解散等，使集体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文本，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双方的首席代表发生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十章 合同履行及争议处理

第四十四条 为保证本合同全面履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小组，成员由双方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每年向区域职代会（职工大会）报告集体合同履行情况。

第四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侵害乙方住房公积金合法权益的，乙方可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四十六条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因一方的过错造成集体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中乙方应缴存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无明文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经职代会（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盖章，集体合同文本及相关材料于签字之日起7日内应报辖区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送同级地方工会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收到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五十条 集体合同生效后，企业应自生效之日起进行公布，其公示方法有：厂务公开栏、局域网、工作群、职工手册等方式。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上级工会各一份。合同有效期：自202\* 年\*\*月\*\* 日至202\*年 \*\* 月 \*\* 日。本合同期满前3个月，双方应当提前协商续订集体合同。

首席代表(签字): 首席代表(签字):

企业: (盖章) 工会: (盖章)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